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09-024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次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公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上午在南京市马群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第 6 届 2 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监事会成员和高层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沈长全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1、批准公司 2009 年上半年业绩报告和摘要；

2、提议郑张永珍女士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张女士签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年酬金为港币 20 万元（税后），并将此提案交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提议方铿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批准本公司与方先生签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任期自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日止，年酬金为港币 20 万元（税后），并将此提案交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将《公司章程》2.2 条中公司原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烟限零售）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储存；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印刷品广告及所属公路的招牌、灯箱、电子显示牌广告；技术咨询，

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现修改为：石油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储存；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并将此提案交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批准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交易收费标准按照江苏省物价局发的苏价服[2008]204 号文《省物价局关于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标准的批复》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钱永祥先生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份框架协议^注；

注：鉴于沈长全、孙宏宁、陈祥辉、杜文毅及崔小龙是交易关联董事，就此决议回避表决。

6、批准继续聘任姚永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为三年。

特此公告。

- 1、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郑张永珍、方铿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

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名人不在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08月21日

附件 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郑张永珍、方铿，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我们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担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我们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是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我们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我们不在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我们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我们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我们没有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我们符合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我们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我们保证向拟任职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我们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我们在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我们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我们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我们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我们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郑张永珍、方铿

2009年08月21日